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4〕6164号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

受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根据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提供的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联合信用控股子公司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征信”）为该公司提供了非评级服务。由于联合资信与关联公司联合征信之间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设置、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该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联合资信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兑付日
127691.SH (1780343.IB)	PR 金坛 01 /17 金坛交通债 01	AA/稳定	AA/稳定	2024/06/25	2.00 亿元	2024/11/07
127729.SH (1780418.IB)	PR 金坛 02 /17 金坛交通债 02	AA/稳定	AA/稳定	2024/06/25	2.00 亿元	2024/12/21
184261.SH (2280076.IB)	22 金交债	AA/稳定	AAA/稳定	2024/06/25	5.00 亿元	2029/03/09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发布的《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陶俊变更为季敏，公司总经理由俞云翔变更为季敏。公告另称，本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并将对上述人员变更可能给  
公司经营与管理带来的影响保持关注。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